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明

编制单位：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珠

填 表 人：徐 强

建设单位：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866490149

传 真： /

邮 编：234312

地 址：泗县瓦坊乡张楼村

编制单位：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宿州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 2 栋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泗县瓦坊乡张楼村				
主要产品名称	面粉、麸皮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10 万吨小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10 万吨小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9	开工建设日期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5.7~2022.5.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东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市东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1 万元	比例	1.62%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7 万元	比例	1.54%

验收检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6、泗县环境保护局 泗环建〔2015〕29 号《关于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3 日）； 7、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3 月 25 日）。</p>
--------	---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p>1、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 见表 1-1。</p> <p>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30</td><td>23</td><td>1.0</td></tr> </tbody> </table> <p>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见表 1-2。</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 别</th><th>昼 间</th><th>夜 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区标准</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0	23	1.0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类区标准	60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0	23	1.0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类区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7 亩，总建筑面积 7620m²，其中面粉加工车间 2900m²，原料仓库 1460m²，成品库 1460m²，综合办公楼 1800m²。设置成套全自动面粉生产线，项目可实现年深加工 10 万吨小麦。

建设单位：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 建

实际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7 万元。

建设地点：泗县瓦坊乡张楼村（E117.5739 N33.42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人数共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h/d 工作制。

本项目因未批先建，2020 年 10 月 13 日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局以泗环罚字〔2020〕137 号作出处罚，后找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

2、建设内容

2.1 项目从备案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备 案	2013 年 11 月 19 日泗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备案 （泗经技〔2013〕33 号）
2	环 评	2015 年 9 月，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泗县环境保护局 泗环建〔2015〕29 号文批复该项目报告表
4	破土动工及 竣工时间	/
5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11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413246775756582001Y
6	验收范围	年深加工 10 万吨小麦项目全部内容
7	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2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2-2。

表 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表

工程内容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主体工程	面粉生产车间	一条小麦面粉生产线, 建筑面积 580*5m ²	五层, 框架结构 2900m ² , 设置一条成套全自动面粉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管理人员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两层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1800m ²
	生活楼	员工宿舍、食堂和活动区域, 建筑面积 20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存放生产原辅材料, 建筑面积 1010+450m ²	一层, 建筑面积 1010+450m ²
	成品仓 1	存放面粉产品, 建筑面积 900m ²	一层, 建筑面积 900m ²
	成品仓 2	存放麸皮产品, 建筑面积 560m ²	一层, 建筑面积 56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厂供水管网, 用水量为 4200t/a	项目供水采用自备水井, 用水量为 690t/a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供电工程	箱式变压器和供电管网, 用电量 50 万 kWh/a	箱式变压器和供电管网, 用电量 15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	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	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仓库区仓库	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仓库区仓库, 设有袋皮库和杂物库
	废气	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达标排放	小麦清理、制粉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7 个)处理后, 经 30m 高排气筒(7 个)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器未安装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小麦	10 万吨	/
编织袋	400 万条	/
水	690t/a	自备水井
电	150 万 kWh · h/a	供电系统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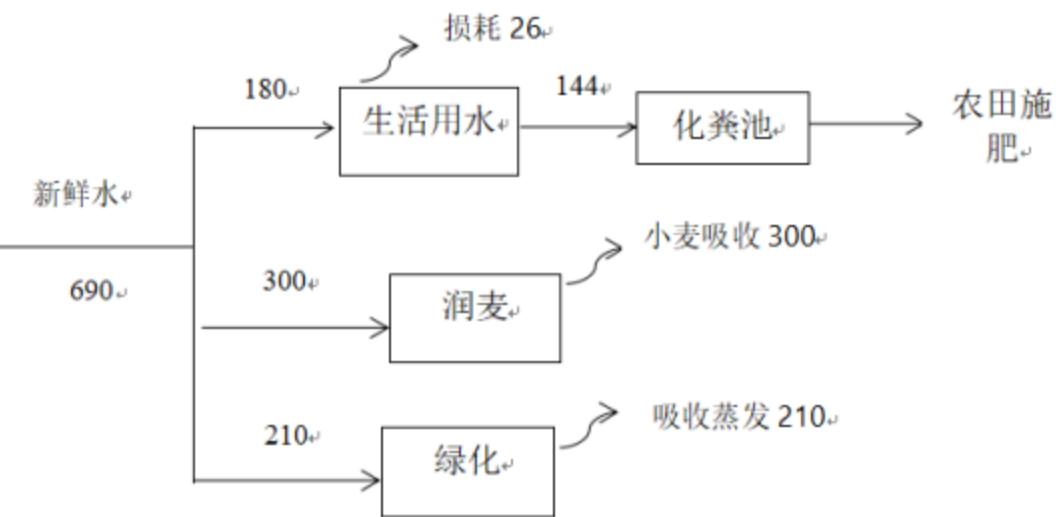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振动筛	TQLZ150*200	2	1
2	打麦机	FDMW40/150	2	1
3	平面回转筛	TQLM150	1	7
4	重力分级去石机	FQSF125	2	7
5	磁选器	FCS125	4	2
6	气压磨粉机	MMD100/30	9	9
7	气压磨粉机	MMD100/25	3	3
8	撞击松粉机	FSJZ43	7	9
9	强力撞击松粉机	FSJZ43	10	10
10	高方平筛	FSFQ6*24	5	5
11	清粉机	RQFD60*2*3	3	3
12	面粉打包机	DFJ25	4	4
13	麸皮打包机	DGJ65DP	2	2
14	高压风机	/	2	8
15	输送机	/	/	23
16	斗士提升机	TDTG40/22	7	23
17	麦间绞龙	TLSS32	3	10
18	滚筒精选机	FGJZ71*300A	1	1
19	配麦器	DL-Z	14	14
20	打麸机	FFPD45*2	2	7
21	脉冲除尘器	TBLM-130-1	6	7
22	喷雾着水机	FZSWQ34	1	3
23	吸风分离机	/	/	9
24	电子汽车衡	SCS-60	1	1
25	磅秤	TGT-500A	2	2

2.5 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见表 2-5。

表 2-5 实际主要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1	面粉、麸皮	年深加工 10 万吨小麦	年深加工 10 万吨小麦

2.6 本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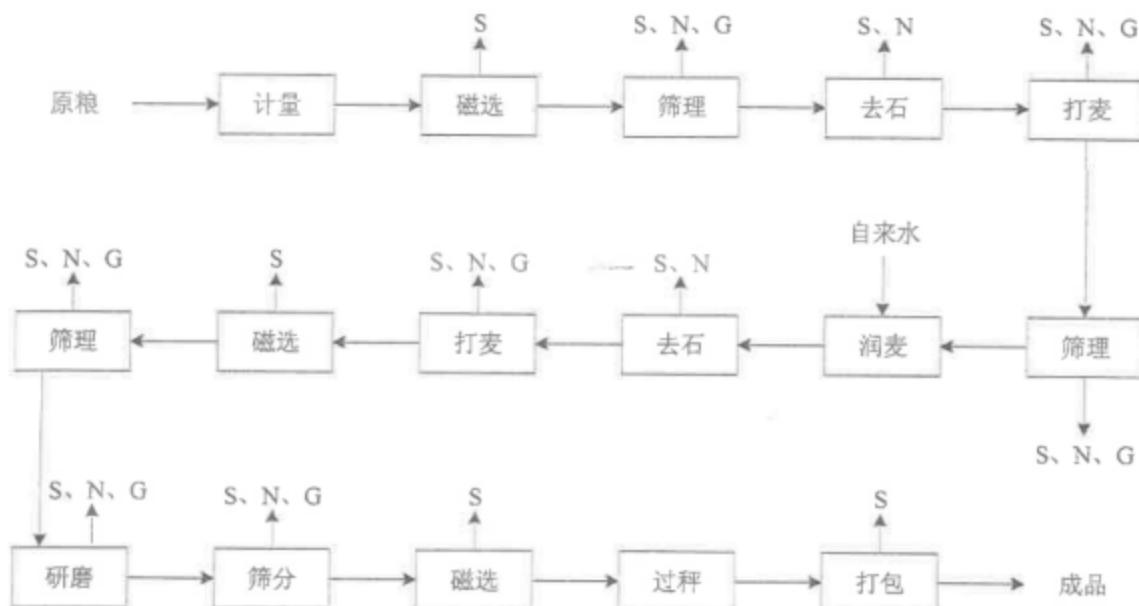


图 2-3 面粉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磁选、筛理、去石、打麦、筛理

原粮经过计量称重后，进入磁选阶段去除原粮中的铁屑。筛理工序，筛理过程主要去除原粮中的草籽，该工序会产生筛理粉尘和筛理出的杂质；筛理后小麦进入去石机，去除小麦中的石子；去石后小麦进入打麦机，去除小麦中麸皮。

(2) 润麦、去石、打麦、磁选、筛理

对一次清理后的小麦进行润麦，通过水分调节使小麦中的游离水增加以后，小麦的皮层韧性增强，胚乳中的淀粉颗粒的结构变得疏松，结构力下降，这种变化将对研磨筛分十分有利，小麦及胚乳的结构力下降将有利于研磨，胚乳易破碎且能耗低，皮层不容易破碎，使得在研磨筛分中，皮层不容易混入面粉。润麦后的小麦进入去石机去除小麦中的石子。去石后的小麦进入打麦机，打麦后产生打麦粉尘和麸皮；打麦后小麦进入磁选机，去除小麦中铁屑。然后再进行筛理工序，产生筛理粉尘和杂质。

(3) 研磨、筛分、磁选、过秤、打包

小麦经过以上处理后得净麦，进入研磨系统，研磨过秤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研磨粉尘。对研磨后的半成品在筛分成不同粒径的面粉，再磁选后小麦进入打麦机，打麦后产生打麦粉尘和麸皮；打麦好的小麦进入磁选机再次去除铁屑等杂质。然后经检查合格后，装中打包为成品。

3、建设项目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麦清理废渣（石子、碎铁屑等）和制粉工段产生的碎麦渣等下脚料。碎麦渣外售饲料厂家，废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表 2-6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利用措施
1	废渣	100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碎麦渣	120t/a	一般固废	外售饲料厂家
3	生活垃圾	10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要求通过设备本身配置的二级回收设施，采用 6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6 个）排放，实际为小麦清理、制粉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7 个）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7 个）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向有利于环保好的方向转变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由于环评设计的时间较早，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型号发生了少量变化，在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表 3-1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与“三同时对照表”

内容类型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中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设备本身配置的二级回收设施，采用 7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7 个 30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60%	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在厂界安装隔声屏障，可减缓噪声污染影响	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在厂界建设围墙隔声屏障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固废	回收外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碎麦渣等下脚料回收外售，废渣（石子、碎铁屑等）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5
废气	粉尘	二级回收设施脉冲除尘装置	60.5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在厂界建设围墙隔声屏障	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渣	临时暂存库	3
绿化	/	绿化面积 1000m ²	5
合计			77

表四**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泗县瓦坊乡张楼村;项目租用泗县瓦坊乡人民政府集体土地和泗县瓦坊乡张楼村小唐东组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 (15 亩), 总建筑面积 7620m², 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28%;项目年加工小麦 10 万吨。

1.2 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泗县瓦坊乡张楼村, 项目租用泗县瓦坊乡张楼村土地地, 根据租用协议, 土地用于建设厂房。

环境容量: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地表水体老濉河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要求。综上,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营养健康型小麦粉生产项目, 经核查,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 (2013 修订) 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国土资发【2006】296 号) 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 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国土资发【2006】296 号) 中规定的禁止用地项目类别, 所以,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1.4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思想

项目节约原辅材料, 产生的粉尘废气全部经过处理后, 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固体废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严格管理不外排;噪声经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项目严格管控全部生产过程, 节约能源和资源, 妥善处理产生的污染物, 做到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1.5 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实现了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粉尘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打麦、打麸、磨粉、松粉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综合浓度约为 $1300\text{--}2000\text{mg/m}^3$ ，产生量约为 310.6ta 。

项目针对小麦轻易和磨粉环节产生的粉尘，拟在生产车间内安装的 6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各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脉冲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

项目粉尘经过处理后，通过 6 根设置在 5 层厂房楼顶的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 27m。6 根排气筒等效成一根排气筒，排放浓度 71.16mg/m^3 ，排放速率 1.17kgh ，排放量 3.106t/a 。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27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120kg/m^3 ，排放速率限制 12.56kg/h ）。

②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炒作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产物基本为 CO_2 和 H_2O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食室内设置 1 台基准灶头，油烟产生量 0.004ta ，油烟净化器效率 $>60\%$ ，灶头抽风机总风量 $5000\text{m}^3/\text{h}$ ，日工作时间约 4h，则油烟排放量 0.0016t/a ，排放浓度 0.24mg/m^3 ，排放的油烟通过食室外排气筒达标排放，能符合《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在落实本环评中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990t/a ，项目废水全部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民清运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废水做到不外排。预计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是风机、打麦机、粉碎机、磨粉机，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机械设备经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小麦颗粒中分选出的杂质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杂质，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收集后拟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作为生产原料；废包装袋经过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末端治理有效，固废控制严格无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1.6 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方案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已落实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治理 项目在小麦卸料、清理过程中产生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浓度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相关规定。	项目在小麦卸料、清理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设备本身配置的二级回收设施，采用 7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7 个 30m 高排气筒，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后；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3	噪声防治 项目应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封闭厂房、隔声、减震、消声措施。搞好厂区绿化，种植降噪效果好的树木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封闭厂房、隔声、减震、消声措施。搞好厂区绿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麦清理产生的废渣，采用外售利用处理。小麦卸料、清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旧包装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麦清理废渣（石子、碎铁屑等）和制粉工段产生的碎麦渣等下脚料。碎麦渣外售饲料厂家，废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环境风险 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建立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理事故队伍。项目建成后要做好绿化和硬化工作，保持厂区整洁。	已落实 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项目建成后要做好绿化和硬化工作，保持厂区整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
6	该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试运营申请须经我局批准，在试运营时间内应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 5-1 检测分析依据—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21004367	2022 年 11 月 08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21007917	2022 年 11 月 08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31360271	2022 年 11 月 08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31362641	2022 年 11 月 08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080792104X	2022 年 11 月 08 日
电子天平	ESJ182-4	160626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声级计	AWA5688	00319162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声级计校准器	HS6020	05004068	2022 年 11 月 08 日

3、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废水检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 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 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5、噪声测量仪器为 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检测

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6、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四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一个检测点位(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

表 6-1 无组织大气排放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1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2		
G3	下风向 3		
G4	下风向 4		

表 6-2 检测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2.5.7	8:00	2.9	东北风	101.7	48	15.9
	10:00	3.0	东北风	101.7	47	17.0
	14:00	3.0	东北风	101.6	47	20.4
2022.5.8	8:00	3.2	东北风	101.6	47	15.2
	10:00	3.1	东北风	101.5	47	16.4
	14:00	3.1	东北风	101.5	45	19.6

2、检测结果:

表 6-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mg/m³)	2022.5.7	8:00	0.195	0.222	0.230	0.233	
		10:00	0.201	0.218	0.229	0.215	
		14:00	0.199	0.210	0.235	0.225	
	2022.5.8	8:00	0.197	0.219	0.238	0.230	
		10:00	0.205	0.228	0.236	0.221	
		14:00	0.210	0.226	0.234	0.230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0.238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评价：在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8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本项目共有一清去石、一清振动、二清去石、二清风网、制粉一、制粉二、清粉 7 个排气筒，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本次选取 1#二清风网排气筒、2#一清振动筛排气筒、3#制粉一排气筒、4#清粉排气筒，分别设置检测点位 F1、F2、F3、F4。

表 6-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F1	1#二清风网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F2	2#一清振动筛排气筒		
F3	3#制粉一排气筒		
F4	4#清粉排气筒		

2、检测结果

表 6-5 1#二清风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7			2022.5.8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21691	21533	21488	21852	21967	2164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7	8.8	8.5	9.3	9.2	9.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9	0.189	0.183	0.203	0.202	0.19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直径 0.65m					

表 6-6 2#清振动筛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7			2022.5.8		
检测点位	F2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16295	16323	16038	16051	16120	1620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1	8.9	8.6	8.5	8.7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8	0.145	0.138	0.136	0.140	0.14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直径 0.65m					

表 6-7 3#制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7			2022.5.8		
检测点位	F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2771	2822	2880	2911	2894	294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3	5.5	5.7	5.5	5.2	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6	0.016	0.015	0.01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直径 0.75m					

表 6-8 4#清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7			2022.5.8		
检测点位	F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17656	17580	17882	18278	18113	1772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6	5.8	5.5	5.8	5.7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9	0.102	0.098	0.106	0.103	0.0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直径 0.65m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评价：在验收检测期间，1#—清风网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03\text{kg}/\text{h}$ ；2#—清振动筛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48\text{kg}/\text{h}$ ；3#制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6\text{kg}/\text{h}$ ；4#清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06\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7 根排气筒等效成一根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203+0.148+0.016+0.106) * 7/4 = 0.82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2、检测频次

昼夜间进行，每个点在规定的时间里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检测结果

表 6-1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5.7	N1	厂界环境 噪声	8:19	55.1	22:05	47.4
	N2		8:25	56.5	22:13	45.7
	N3		8:34	52.2	22:22	41.3
	N4		8:43	51.7	22:29	42.7
2022.5.8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3:44	55.4	22:13	46.9
	N2		13:52	56.2	22:21	46.0
	N3		14:07	51.4	22:29	41.8
	N4		14:15	51.5	22:40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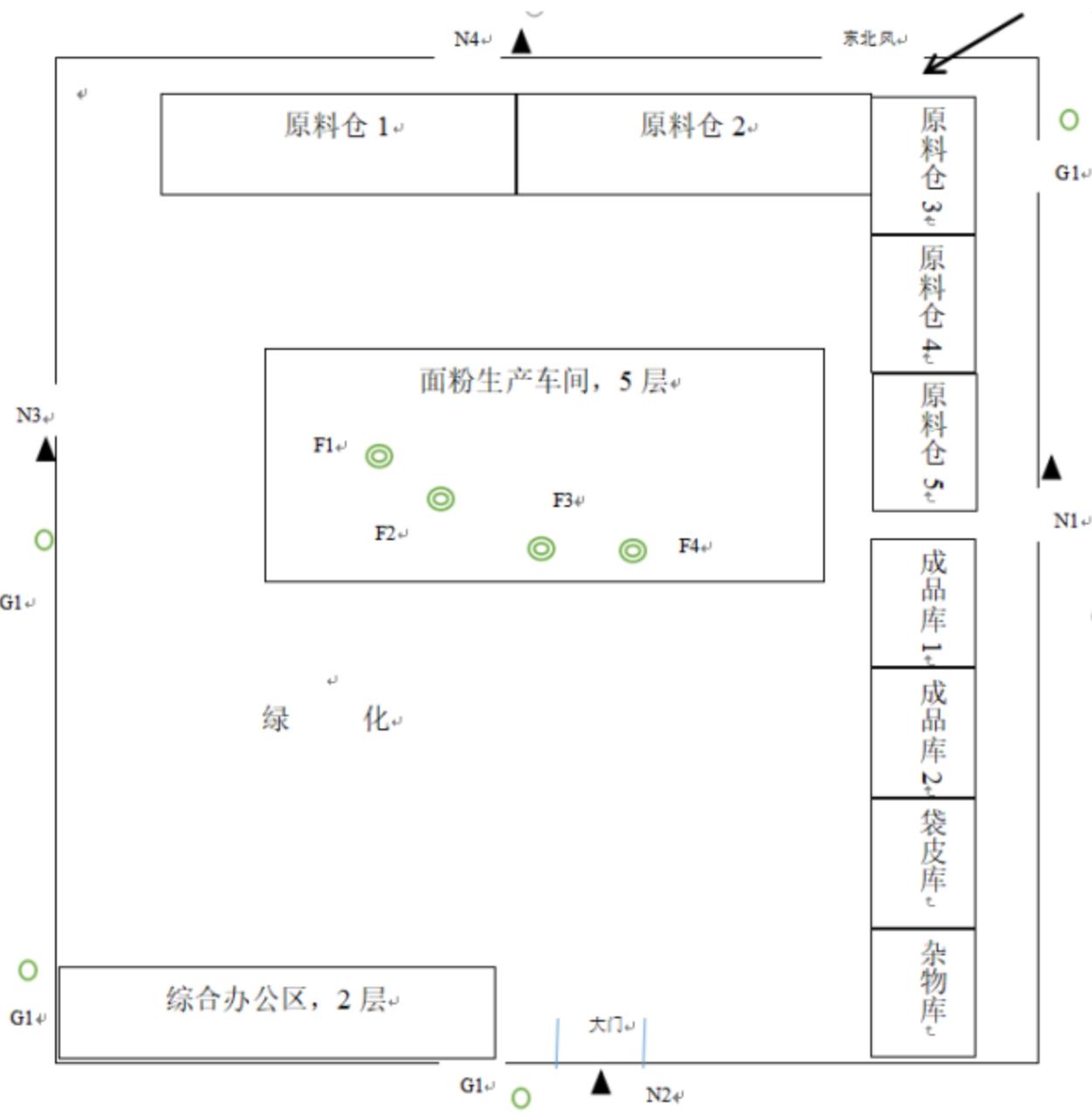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说明：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51.4\sim56.5\text{dB(A)}$ ，夜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41.3\sim47.4\text{dB(A)}$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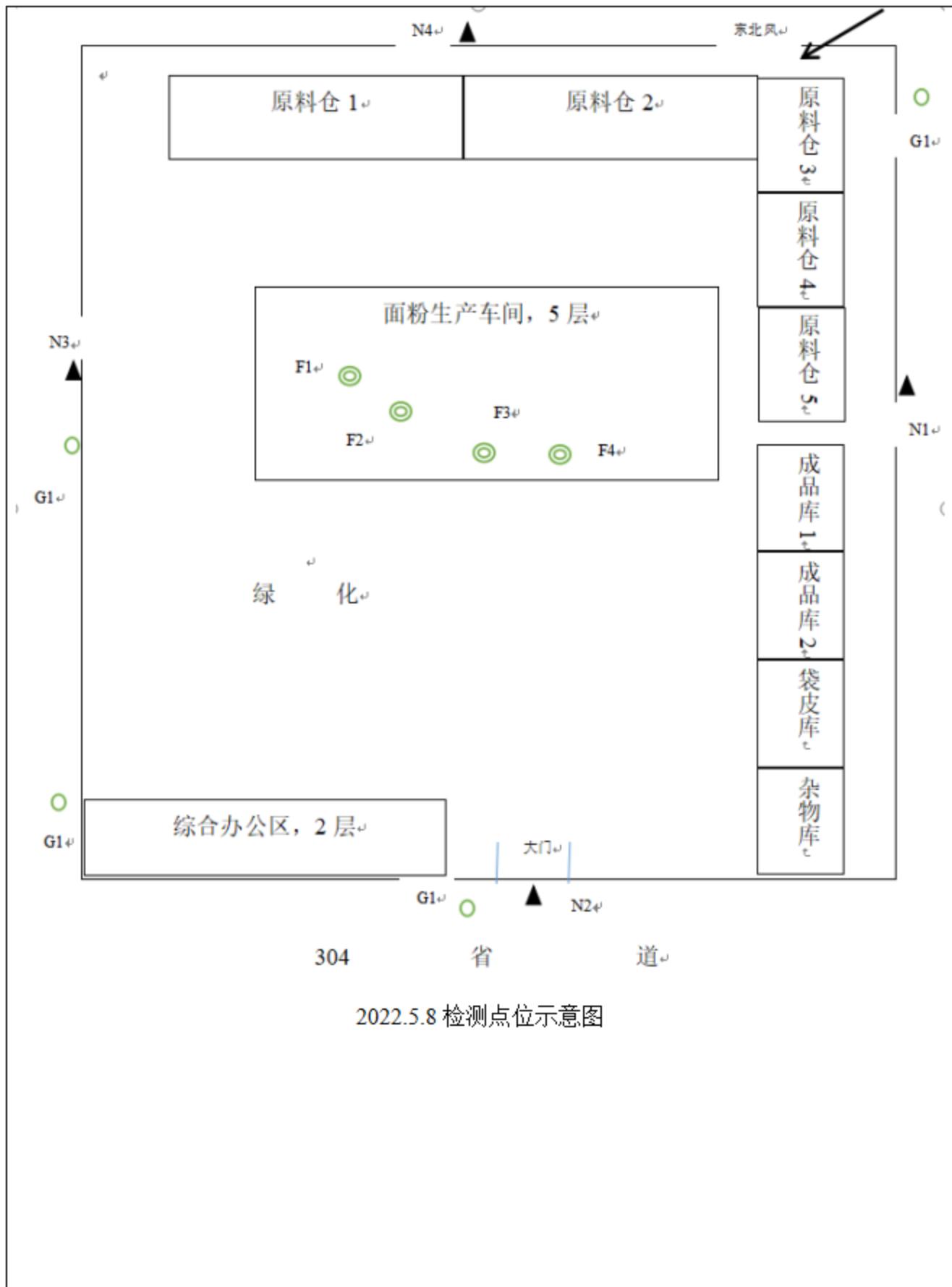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6-2。



304 省道 大门 G1 G2 N1 N2 N3 N4 G1 G2

2022.5.7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检测工况与原材料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5月7日小麦深加工 275t，5月8日小麦深加工 280t。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深加工 10 万吨，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单班制生产。验收期间，生产能力分别为设计能力的 82.5%、84.0%。

表 7-1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状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2.5.7	小麦深加工	10 万	275	82.5
2022.5.8	小麦深加工		280	84.0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建设项目厂区及其周边已实施绿化措施。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并得到有效落实。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企业没有环保相关项目检测手段，日常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

其它：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泗县瓦坊乡张楼村，项目占地面积 17 亩，总建筑面积 7620m²，其中面粉加工车间 2900m²，原料仓库 1460m²，成品库 1460m²，综合办公楼 1800m²。设置成套全自动面粉生产线，项目可实现年深加工 10 万吨小麦。2022 年 2 月 5 号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7 日~8 日实施验收检测工作，结论如下：

1、废气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8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二清风网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203kg/h；2#—清振动筛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9.1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48kg/h；3#制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5.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16kg/h；4#清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06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7 根排气筒等效成一根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82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51.4~56.5dB(A)，夜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41.3~47.4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麦清理废渣（石子、碎铁屑等）和制粉工段产生的碎麦渣等下脚料。碎麦渣外售饲料厂家，废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建议：

- 1、保持车间生产加工区域地面的整洁干净，加强绿化。
- 2、完善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运行台账记录。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小麦面粉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 3月 25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批准文件

泗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泗经技〔2013〕33号

关于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 备案的通知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泗县瓦坊乡张楼村，占地面积 35 亩，总投资 5000 万元，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车间、仓库、办公楼等设施 21000 平方米，购置气控磨粉机、高方平筛、卧式打麦机、470 撞击松粉机、电脑控制生产线等设备。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300 万元，自有资金 4700 万元。建设工期 24 个月。

二、严格按计划办事，不得随意改变建设内容和地点。

三、希接通知后，抓紧办理相关手续，争取项目尽快上马，早见效益。

四、你公司应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委将依法撤销备案文件。

五、该批文有效期两年，从发文之日起计算。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抄送：县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统计局、瓦坊乡政府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泗环建〔2015〕29号

关于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泗县瓦房乡张楼村，建设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深加工项目，项目占地 1000 m²，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7620 m²，其中面粉加工车间 2900 m²，原粮仓库 1460 m²，成品面粉仓库 1460 m²，综合办公用房 1800 m²。该项目 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泗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泗经技〔2013〕33 号)。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区域

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治理

项目在小麦卸料、清理过程中产生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浓度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相关规定。

3. 噪声防治

项目应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封闭厂房、隔声、减震、消声措施。搞好厂区绿化，种植降噪效果好的树木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麦清理产生的废渣，采用外售利用处理。小麦卸料、清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旧包

装收集后外售。

5. 环境风险

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建立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理事故队伍。项目建成后要做好绿化和硬化工作，保持厂区整洁。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试运营申请须经我局批准，在试运营时间内应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由泗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及日常监督管理，并将监管情况及时反馈县局。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413246775756582001Y

排污单位名称: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瓦坊乡张楼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46775756582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有效 期: 2020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行政处罚书

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泗环罚字〔2020〕137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负 责 人：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46775756582 (1-1)

地址：瓦坊乡张楼村高山公路北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投入生产加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立案查处，2020 年 11 月 16 日送达《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泗环罚告字〔2020〕137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到我局陈述情况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我局现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建设；

2、罚款贰万元。

上述罚款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到指定银行的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开户银行：泗县建设银行账号：3400172710805 9101010。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或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泗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泗县瓦坊乡张楼村
联系人	陈良军	联系电话	13866490149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加工小麦	275t		2022.5.7
加工小麦	280t		2022.5.8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STJC(HJ)-22-05-010
正本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ter
04102018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七、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5-010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5.7 ~ 2022.5.8	分析日期	2022.5.7 ~ 2022.5.10			
采样人员	王阳、张宽	分析人员	王阳、李微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48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 ~ 9。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徐强 审核: 张宽 签发日期: 2022.5.13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5-010

共 6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有组织 废气	F1	1#二清风网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F2	2#一清振动筛排气筒		
	F3	3#制粉 I 排气筒		
	F4	4#清粉排气筒		
厂界 噪声	N1	东厂界	Leq[dB(A)]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5-010

共 6 页 第 3 页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2.5.7	8:00	2.9	东北风	101.7	48	15.9
	10:00	3.0	东北风	101.7	47	17.0
	14:00	3.0	东北风	101.6	47	20.4
2022.5.8	8:00	3.2	东北风	101.6	47	15.2
	10:00	3.1	东北风	101.5	47	16.4
	14:00	3.1	东北风	101.5	45	19.6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ESJ182-4 160626	1.0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ESJ182-4 160626	0.001mg/m ³
3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AWA6288 00319162	/

附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mg/m ³)	2022.5.7	8:00	0.195	0.222	0.230	0.233
		10:00	0.201	0.218	0.229	0.215
		14:00	0.199	0.210	0.235	0.225
	2022.5.8	8:00	0.197	0.219	0.238	0.230
		10:00	0.205	0.228	0.236	0.221
		14:00	0.210	0.226	0.234	0.230
	评价标准值					
最大浓度值						0.23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5-010

共 6 页 第 4 页

附表 5 1#二清风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7			2022.5.8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21691	21533	21488	21852	21967	2164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7	8.8	8.5	9.3	9.2	9.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9	0.189	0.183	0.203	0.202	0.19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直径 0.65m					

附表 6 2#一清振动筛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7			2022.5.8		
检测点位	F2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16295	16323	16038	16051	16120	1620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1	8.9	8.6	8.5	8.7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8	0.145	0.138	0.136	0.140	0.14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直径 0.65m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5-010

共 6 页 第 5 页

附表 7 3#制粉 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7			2022.5.8		
检测点位	F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2771	2822	2880	2911	2894	294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3	5.5	5.7	5.5	5.2	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6	0.016	0.015	0.01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直径 0.75m					

附表 8 4#清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7			2022.5.8		
检测点位	F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17656	17580	17882	18278	18113	1772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6	5.8	5.5	5.8	5.7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9	0.102	0.098	0.106	0.103	0.0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 30m, 直径 0.65m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5-010

共 6 页 第 6 页

附表 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5.7	N1	厂界环境 噪声	8:19	55.1	22:05	47.4
	N2		8:25	56.5	22:13	45.7
	N3		8:34	52.2	22:22	41.3
	N4		8:43	51.7	22:29	42.7
2022.5.8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3:44	55.4	22:13	46.9
	N2		13:52	56.2	22:21	46.0
	N3		14:07	51.4	22:29	41.8
	N4		14:15	51.5	22:40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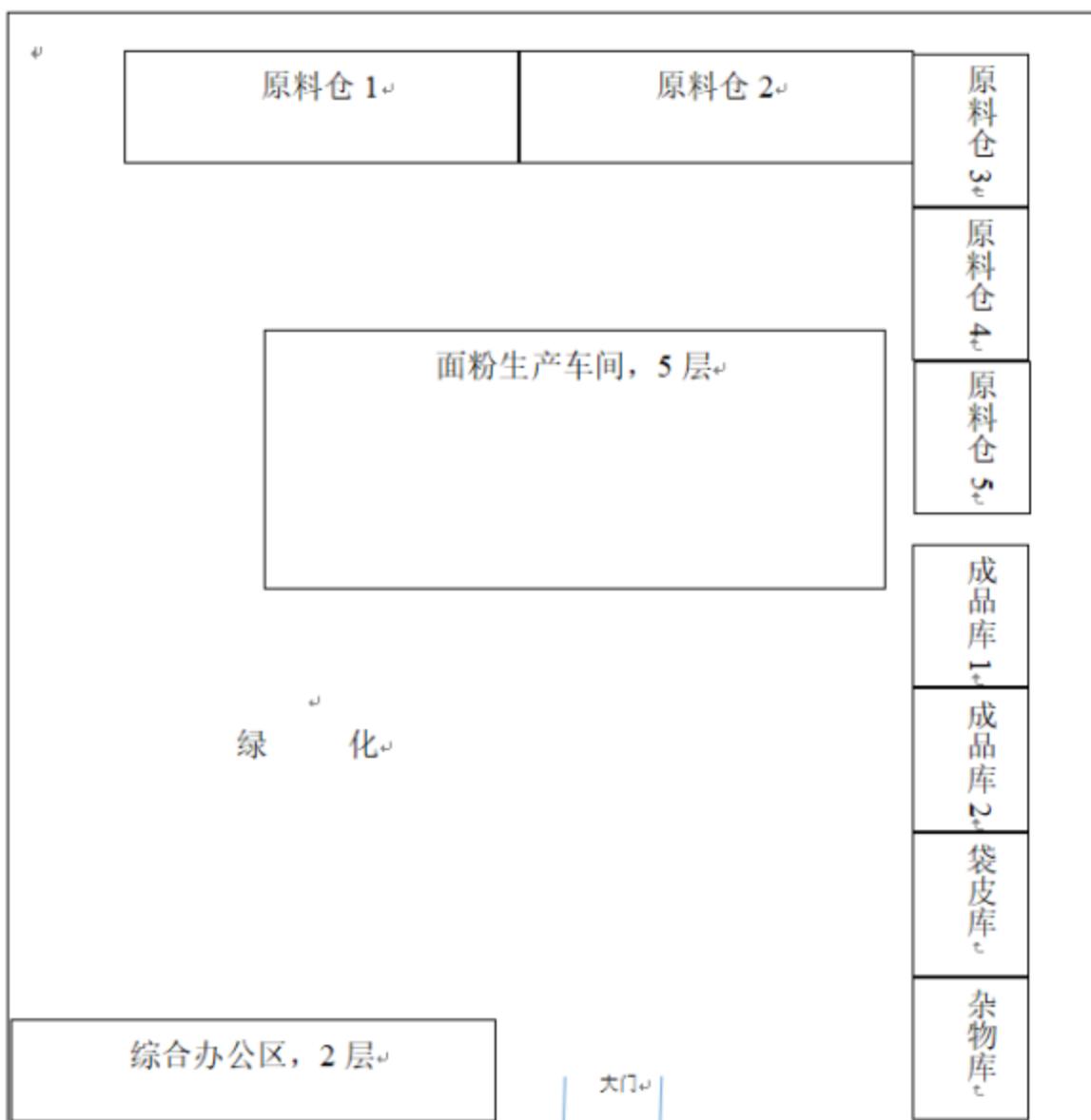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说明: 校准器型号: HS6020 编号: 0500406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及验收检测照片



收集废渣



1#二清风网排气筒检测采样



3#制粉一排气筒检测采样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采样



噪声检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泗县瓦坊乡张楼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8028 N33.70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10 万吨小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10 万吨小麦		环评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泗环建(2015)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东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东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额（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81		所占比例（%）		1.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0.5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5.7~2022.5.8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项)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2 日，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与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专家和代表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察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文献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泗县瓦坊乡张楼村，占地面积 17 亩，总建筑面积 7620m²，其中面粉加工车间 2900m²，原料仓库 1460m²，成品库 1460m²，综合办公楼 1800m²。设置成套全自动面粉生产线，项目可实现年深加工 10 万吨小麦。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1 月 19 日，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由泗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泗经技〔2013〕33 号）同意备案；2015 年 9 月，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3 日，泗县环境保护局（泗环建〔2015〕29 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46775756582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概算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 1.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要求通过设备本身配置的二级回收设施，采用 6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6 个）排放，实际为小麦清理、制粉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7 个）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7 个）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向有利于环保好的方向转变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由于环评设计的时间较早，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型号发生了少量变化，在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治理措施

小麦清理、制粉粉尘通过设备本身配置的二级回收设施，采用 7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7 个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动力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四)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麦清理废渣（石子、碎铁屑等）和制粉工段产生的碎麦渣等下脚料。碎麦渣外售饲料厂家，废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022 年 5 月 7 日~8 日，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2.5%、84.0%，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8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二清风网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203kg/h；2#一清振动筛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9.1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48kg/h；3#制粉一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5.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16kg/h；4#清

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06\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7 根排气筒等效成一根排气筒, 排放速率为 $0.82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在验收检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51.4\sim56.5\text{dB(A)}$, 夜间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41.3\sim47.4\text{dB(A)}$,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在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麦清理废渣(石子、碎铁屑等)和制粉工段产生的碎麦渣等下脚料。碎麦渣外售饲料厂家, 废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车间废气排气筒与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机构清运。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 经讨论认为: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环保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 运行稳定; 符合《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积沉，保持干净整洁的生产环境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环境管理，安排专职环保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巡视，以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明	安徽中陆局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12108777
成员	张国	安徽中陆局食品有限公司会计		13675571219
	徐强	安徽评测测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75080653
	王江海	安徽评测测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36387626

特邀专家

刘成华	宿州环境监测站	3工	13335578116
童艳君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612
王瑞琳	宿州埇桥区生态环境局	2档加	1380557286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 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原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受委托机构的名称：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212051576）。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溯源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2 年 5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2022 年 6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安徽中陆岛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原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生产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消防器材，规范环境管理要求，减少风险危害。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原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完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保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公司完成整改了工作：

1、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积沉，保持干净整洁的生产环境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安排专职环保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巡视，以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